附件2

甘肃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协助人民警察维护社会治安、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保障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警务辅助人员”)，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

 群防群治性质的社会治安辅助人员、政策性安置人员以及在公安机关从事膳食、保洁、保安等后勤服务人员，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警务辅助人员。

 第三条**【管理原则】**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规范、责权明晰、严格监督、合理保障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落实保障措施，研究解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部门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机构编制、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依法履职】**警务辅助人员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

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行为的后果，由使用警务辅助人员所属公安机关承担。

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表彰奖励】**对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警务辅助人员，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职 责

第八条**【基本要求】**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指挥、监督和管理，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助人民警察开展有关工作。

 第九条**【人员分类】**警务辅助人员根据岗位职责分为文职警务辅助人员和勤务警务辅助人员。

 文职警务辅助人员负责协助公安机关非执法岗位人民警察从事行政管理、技术支持、警务保障等工作。

 勤务警务辅助人员负责协助公安机关执法岗位人民警察开展执法执勤和其他勤务活动。

 第十条**【文职辅警职责】**文职警务辅助人员可以从事下列相关辅助工作：

 (一) 文书管理、档案管理、接线查询、窗口服务、证件办理、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事务类工作；

 (二) 心理咨询、医疗、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通讯保障、视频监控、现场勘查、检验鉴定、无人机操作、警犬养护等技术支持类工作；

 (三) 警用设备保管及维护保养、财务管理等警务保障类工作；

 (四) 其他可以由文职警务辅助人员从事的工作。

从事前款规定工作需要相应从业资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第十一条**【勤务辅警职责】**在人民警察带领下，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可以从事下列相关辅助工作：

（一）协助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二）协助开展治安巡逻、治安检查以及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三）协助盘查、堵控、监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

（四）协助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五）协助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

（六）协助开展戒毒人员日常管理、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公开查缉毒品；

（七）协助管理公安监管场所的勤务事务；

（八）协助开展出入境管理服务、边防检查；

（九）协助开展社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等宣传教育；

（十）根据纪检监察机关工作需要，协助实施留置看护勤务；

（十一）其他可以由勤务警务辅助人员协助开展的工作。

第十二条**【禁止情形】**警务辅助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1. 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
2. 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3. 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4.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5.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6. 审核案件；
7. 保管武器、警械；

（八）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

第三章 招 聘

 第十三条**【总体要求】**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招聘标准和程序。

 第十四条**【员额管理】**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控制总量、提高质量、倾斜基层的原则，核定全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额度，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警务辅助人员额度内提出用人计划，经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应聘条件】**应聘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备下列

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拥护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

（四）年满十八周岁以上；

（五）身心健康、品行良好；

（六）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及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七）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文职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第十六条**【禁止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警务辅助工作：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

（二）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或者有吸毒史的；

（三）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四）曾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五）国家和本省规定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组织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用人计划单独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所属警种、单位和基层所队不得自行组织招聘警务辅助人员。

 第十八条**【招聘程序】**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聘公告；

（二）自愿报名、资格审查；

（三）笔试面试；

（四）体能测试；

（五）体检、考察；

（六）公示招聘结果。

对艰边地区、特殊岗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采取特殊招聘。

 第十九条**【优先招聘】**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在警务辅助人员招聘中优先招聘：

（一）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子女；

（二）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

（三）退役士兵，政法、公安类院校毕业生；

（四）本条例施行前已从事公安机关警务辅助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与聘用的警务辅助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警务辅助人员招聘使用情况应当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不得解除劳动关系情形】**警务辅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解除劳动关系：

（一）因公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性警务辅助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权利】**警务辅助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条件；

（二）依法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福利、社会保险待遇；

（三）参加警务技能培训和业务知识培训；

（四）对所在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依法对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

（六）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义务】**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听从人民警察指挥；

（三）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文明履职；

（四）保守工作秘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纪律要求】**警务辅助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宪法法律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二）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知悉的商业秘密、公民个人隐私和信息；

（三）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

（四）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五）参与禁止的网络传播行为或者网络活动；

（六）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七）从事或者参与与履行职责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八）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九）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

（十）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五条**【着装要求】**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统一的标识，持证上岗，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正。

第五章 职业保障

 第二十六条**【经费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公用经费、装备服装、教育培训、表彰奖励、抚慰优待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

 第二十七条**【薪酬待遇】**警务辅助人员的薪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根据本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养老金缴纳基数等标准合理确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高危险、高强度、高技术和有毒有害岗位工作的警务辅助人员，其薪酬标准应当与岗位的专业性、危险性、劳动强度等相适应。

 警务辅助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在岗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水平。

 第二十八条**【装备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工作岗位，为警务辅助人员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

 警务辅助人员离职时，应当将相关证件、服装、标识和装备等交回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享有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岗位的危险性，为警务辅助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医疗机构应当对因公负伤警务辅助人员畅通绿色通道，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救治。

 第三十条**【抚恤优待】**警务辅助人员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享受有关待遇。

 警务辅助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期间，因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或者参与抢险、救灾、救人等情形牺牲的，其遗属参照因公牺牲人民警察遗属享受抚恤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法评定为烈士，其家属享受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待遇。

 警务辅助人员因公死亡，对其符合条件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子女，应当及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

 第三十一条**【救助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设立警务辅助人员救助专项经费，用于补助因公伤残的警务辅助人员和因公死亡的警务辅助人员直系亲属。

 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支持警务辅助人员救助帮扶工作。

 第三十二条**【假期福利】**警务辅助人员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休假、婚假、丧假、产假、护理假等休息休假权利。警务辅助人员加班的，应当安排补休或者不能补休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警务辅助人员参加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第三十三条**【维权】**对受到不法侵害的警务辅助人员，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做好不法侵害责任追究和警务辅助人员救济提供、名誉恢复、损失挽回等工作。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严格落实警务辅助人员监督管理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本地警务辅助人员的聘用、教育训练、考核、晋升、解聘和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公安机关用人单位负责管理制度落实和警务辅助人员日常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管理全省警务辅助人员编号。

 第三十五条**【层级管理】**警务辅助人员层级化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警务辅助人员提前晋升层级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警务辅助人员层级化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民警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带辅民警管理责任机制，落实公安机关及其带辅民警对警务辅助人员的监督管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考核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考核制度，重点考核警务辅助人员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绩效、遵章守纪等情况。

 警务辅助人员考核包括试用期考核、平时考核、年度考

核等。

 考核结果作为警务辅助人员确定层级、解(续)聘、评先评优、层级升降、薪酬调整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培训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对警务辅助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年度培训、晋升培训和专项培训，开展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纪律作风教育和保密教育。

 第三十九条**【档案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档案，包括教育培训、工作鉴定、表彰奖励、绩效考核结果等内容。

第四十条**【招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按照国家公务员招录有关规定，面向优秀警务辅助人员招录人民警察。

 第四十一条**【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警务辅助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和投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将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考核、晋升和监督管理等重要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投诉举报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警务辅助人员投诉举报受理和反馈制度，畅通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第四十三条**【解除情形】**警务辅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一）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或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二）不胜任岗位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或者拒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三）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

（四）严重违反公安机关工作纪律的；

（五）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六）多次违反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或者不履行工作职责，经教育无转变的；

（七）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造成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从事有损公安机关或者警务辅助人员形象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利用警务辅助人员身份或者工作便利从事非法活动的；

（十）擅自行使应当由人民警察行使的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一）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司法拘留、被采取强制隔离戒毒措施的；

（十二）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警务工作秘密的；

（十三）其他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影响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单位责任】**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先行赔偿责任】**警务辅助人员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赔偿。

 公安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警务辅助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侵害责任】**阻碍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实施不法侵害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辅警责任】**警务辅助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其他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参照条款】**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监督和保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